

天宝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则  
(在二零二四年四月)

## 1. 释义及诠释

1.1 于本计划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采纳日期」	指	天宝集团股东采纳本计划之日期。
「公司章程」	指	天宝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章程。
「联系人」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奖励」	指	按照第3段所作出暂定授出奖励股权。
「奖励通知」	指	作出奖励时将寄交普通合伙人之通知，其中载有第3.4段所指详情。
「奖励股权」	指	根据奖励的条款和条件，选定参与者有权获得的股权数量，并须遵守奖励及这个计划的条款和条件。
「本公司」	指	天宝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于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据中国法律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为天宝集团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指	本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
「营业日」	指	中国银行机构全面开放进行正常银行业务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经不时采纳或修订。
「最高行政人员」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现时之董事或获正式授权之委员会之成员。
「管理人」	指	具有第2.2段所载之涵义。

「合资格雇员」	指 指担任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雇员的任何人(包括根据本计划被授予奖励以作为促使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签订雇佣合同的人)，前提是根据本计划、上市规则及任何适用法律法规。
「合资格参与者」	指 属于下列级别参与者之任何人士： (a) 任何合资格雇员；及 (b) 天宝集团参与者。
「除外参与者」	指 居住于根据当地法律或法规不得根据本计划条款收受奖励及转让奖励股权的任何合资格参与者，或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视情况而定)认为为遵守当地适用法律或法规，排除有关人士属必要或适宜的地方的合资格参与者。
「普通合伙人」	指 对持股平台的日常事务进行管理，由本公司不时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普通合伙人，负责管理持股平台将持有之股权，以实施计划。
「授予日期」	指 向选定参与者授予奖励的日期，即有关该奖励的授予通知的日期。
「授予通知」	指 具有第3.5段所载之涵义。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附属公司。
「计划授权限额」	指 具有第5.1段所载之涵义。
「计划」	指 由本文规则所构成的「股权奖励计划」，以现形式存在或可按第9段不时修改。
「关联实体」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属公司。
「选定参与者」	指 根据奖励已为其暂定拨留股权之任何合资格参与者
「股东」	指 股权持有人。

「持股平台」	指 为实施计划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或普通合伙人另行决定的其他形式的主体，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附属公司」	指 本公司现时任何附属公司(定义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无论是在中国、香港或其他地方注册成立。
「达州创新」	指 达州市天宝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
「天宝集团」	指 天宝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1979)，于采纳日期持有本公司的100%股权，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及附属公司。
「天宝集团参与者」	指 指关联实体的任何董事或员工。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如文意有此要求时，则指现时香港其他主要证券交易所或就股权现时及不时上市或买卖而言属主要证券交易所(如管理人所厘定)之其他证券交易所。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1.2 于本规则中：

- (A) 标题仅为便于参考，于诠释本计划时应予忽略；
- (B) 对各段或各分段的提述指本文各段或各分段；
- (C) 表示单数的词语包括复数涵义，反之亦然；
- (D) 表示一种性别的词语包括两种性别及中性涵义，反之亦然；
- (E) 有关人士之提述包括法人及非法人团体；
- (F) 对任何法定机构所规定的任何法定条文或规则的提述应包括经不时修订、综合及重新颁布的法定条文或规则；及
- (G) 对任何法定机构的提述应包括其继任者及为取代或承担同一职能而设立的任何机构。

## 2. 目的、管理及期限

2.1 本计划之目的乃透过授出股权以：

- (A) 进一步建立健全本集团长效激励机制；
- (B) 为合资格参与者提供诱因以使彼等留任，充分调动本集团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本集团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本集团长远发展，为本集团持续经营及发展效力；及
- (C) 为本集团进一步发展吸引合适人才。

2.2 本计划应由董事会或获董事会转授管理本计划之权力及权限之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或人士管理(「**管理人**」)，管理人对所有与本计划有关的事项或其诠释或影响的决定对所有可能受影响的人士具有约束力。如果选定参与者或其联系人为董事会成员，则该人士须就管理人批准授予此类选定参与者的任何奖励放弃投票。

2.3 在遵守本计划条文、上市规则及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前提下，股东会有权(其中包括)不时厘定奖励股权的条款及条件。管理人有权(其中包括)不时：

- (A) 解释及诠释本计划条文及根据本计划授予奖励之相关条款；

- (B) 管理、诠释、实施及运作本计划；
- (C) 向其不时选定之合资格参与者授予奖励；
- (D) 拟定奖励股权的条款及条件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E) 确定并执行持股平台减持公司股权的计划及安排；
- (F) 批准奖励通知的形式；及
- (G) 采取其他步骤或行动以落实本计划之条款及意图。

2.4 选定参与者应确保接纳及持有本计划项下任何奖励股权及行使其所有附带权利均属有效，并遵守其须遵守的所有法律、法例及规例，包括所有适用外汇管制、财政及其他法律。作为授出奖励的先决条件，管理人可要求合资格参与者提供其就此合理要求之有关证据。为遵守中国及海外证券法律和限制，管理人还应就如何对居住在中国境外的选定参与者应用和管理本计划中规定的规则拥有最终酌情权，前提是该等应用和管理应令本公司完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5 在遵守本计划规则之前提下，本计划将自采纳日期起保持有效及生效为十年(10)年，在此十年期满后不得再授出奖励。

2.6 在遵守本计划规则之前提下，本计划将于存续期内生效及具有效力，其后于本计划届满前只要有任何奖励股权已根据本计划授出但尚未解锁，本计划将继续延期至奖励股权解锁完成或本计划条文另行规定者。

### 3. 股权奖励

3.1 根据本计划规则、上市规则及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管理人可根据及按照本计划该等规则有权(但不一定需要)于本计划存续期内随时向任何合资格参与者(不包括除外参与者)作出奖励。为免生疑问，直至如此选定前，概无合资格参与者有权参与本计划。

3.2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在不违反前述原则的前提下，选定参与者原则上应为公司或公司分／子公司的董事及员工。向任何天宝集团的关连人士授予奖励须遵守上市规则项下的适用规定。

- 3.3 对于首次授予的奖励，选定参与者取得每对应公司1元注册资本的奖励股权所需支付的价格(简称「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对于后续授予的奖励，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55元/注册资本。授予价格系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等因素综合确定。选定参与者应根据奖励通知的规定支付授予价格。选定参与者用于支付授予价格的资金应当为其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的自筹资金。
- 3.4 管理人根据本计划作出奖励时须书面通知普通合伙人，而管理人于奖励通知中应列明以下各项：
- (A) 相关选定参与者之姓名、地址、身份证(或(视情况而定)护照)号码以及职位，及相关选定参与者是否为天宝集团的关连人士；
  - (B) 根据该奖励授予相关选定参与者之奖励股权数目；
  - (C) 选定参与者在接受此类奖励时的授予价格。
- 3.5 管理人须于决定向选定参与者作出奖励后三(3)个营业日(或另行厘定)内书面通知有关选定参与者，而该通知须包含与奖励通知所载者大致相同之资料(「授予通知」)。除非选定参与者于收到管理人所发出授予通知后七(7)个营业日内书面通知管理人接受该奖励，否则该奖励得被视为获选定参与者不可撤回地拒绝接纳。选定参与者根据本计划规则取得奖励股权的，除经管理人另行决定或授予通知另有约定外，公司和持股平台将在管理人合理判断合适的时间，为该选定参与者就获授予奖励股权事宜向相关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适格的政府机构或主体申请变更登记、备案或记录。
- 3.6 选定参与者通过个人名义直接获得股权或持有持股平台激励股票而间接获得奖励股权。
- 3.7 未经管理人同意，选定参与者不得转让或出让获得奖励股权，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就奖励出售、转让、抵押、订立按揭、订立产权负担或以任何第三方为受益人而出售或增设任何抵押品或任何对立利害关系，或订立或看似订立任何类似协议。任何选定参与者如有违反前述任何一项，则管理人有权取消向该选定参与者作出之奖励，管理人应相应地书面通知普通合伙人。



#### 4. 解锁条件及解锁安排

- 4.1 选定参与者获授予的奖励股权所适用的服务期届满，且未发生回购事件，则该等奖励股权在服务期届满之日（「**解锁日**」）全部解锁。服务期为授予日期起至授予日期起五(5)年届满之日止的期间。
- 4.2 于解锁日，选定参与者所持有的奖励股权的解锁条件全部满足的，则该等奖励股权于该解锁日发生效力，反之，该等奖励股权自始不发生解锁的效力。

#### 5. 可供发行的之最高数目股权

- 5.1 在上市规则之规限下，倘未经天宝集团股东批准，授出奖励会导致根据本计划之所有授出连同根据本计划及本公司当时之任何其他股份计划可予授出之任何其他购股权及奖励涉及之本公司股权总数超过相当于采纳日期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10%的股权数目，即人民币24,746,341元注册资本（「**计划授权限额**」），则不得再授出奖励。于计算计划授权限额时，根据本计划之条款已注销之奖励股权应被视为已使用。
- 5.2 于采纳日期(或天宝集团股东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计三(3)年后，天宝集团可在其股东大会上寻求天宝集团股东批准，以更新本计划项下之计划授权限额，惟「经更新」的限额下因根据本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计划可予授出之所有购股权及奖励获行使而可予发行之本公司股权总数不得超过批准经更新之计划授权限额当日本公司已发行相关类别股权的10%。为寻求天宝集团股东批准，天宝集团须向其股东寄发通函，当中载有上市规则规定之资料。于采纳日期(或股东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计三(3)年内对计划限额作出之任何更新，均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7.03C(1)条之规定获得天宝集团的独立股东批准。
- 5.3 本公司可在天宝集团的股东大会上寻求天宝集团的股东批准授出超逾计划授权限额之奖励，惟超过计划授权限额之奖励股权仅可授予本公司于寻求该批准前已特别选定之合资格参与者。为寻求本段所述之天宝集团股东批准，天宝集团须向其股东寄发通函，当中载有可能获授该项奖励之指定参与者之姓名、将授予之奖励股份数目及条款、授予指定合资格参与者奖励之目的，及解释奖励条款如何达到有关目的，以及上市规则规定之资料。授予该合资格参与者之奖励数目及条款须于天宝集团股东批准前敲定。



5.4 倘向合资格参与者授出任何奖励会导致于截至该授出日期(包括该日)止十二(12)个月期间授予该合资格参与者之所有购股权及奖励(不包括根据相关计划条款已失效之任何购股权及奖励)所涉及之已转让或将转让或已配发及发行或将配发及发行的奖励股权数目合计超过已发行股份的1%，则有关授出须于天宝集团的股东大会上获得天宝集团股东批准，而该合资格参与者及其紧密联系人(或(倘合资格奖励参与者为关连人士)联系人)须放弃投票。天宝集团须向其股东寄发通函，而通函须披露合资格参与者之身份、将授予之奖励(及先前已于有关十二(12)个月期间授予该合资格参与者之奖励及购股权)数目及条款、授予合资格参与者奖励之目的，及解释奖励条款如何达到有关目的，以及联交所不时规定之有关资料。授予该合资格参与者之奖励数目及条款须于天宝集团股东批准前敲定。

## 6. 资本架构重组及本公司资产分派

倘(i)本公司之资本架构因按适用法律要求及上市规则规定有任何更改而任何奖励仍未解锁，例如溢利或储备资本化发行或减少本公司股本或以其他方式更改(不包括因本公司进行交易而发行股权作为代价或因或就为酬报或奖励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任何雇员、咨询人或顾问而设立的任何股权计划或任何安排而产生的资本架构更改)等；或(ii)如按比例基准向其股东分派本公司资本资产(不论是现金或实物)而非自本公司各财政年度股东应占纯利派付股息，则管理人应厘定及更改(如有)就至今仍未解锁之奖励将授出之股权的数目。

任何该等更改须获独立财务顾问或天宝集团的核数师就全体或任何特指选定参与者向董事出具书面确认，确认该等调整符合上市规则第17.03(13)条注释所载的要求，并已给予选定参与者原先应享有之相同比例(或涉及该此相同比例之权利)股本价值，惟如股权会低于其面值发行则不得作如此调整。此段中独立财务顾问或天宝集团的核数师(视情况而定)的身份为专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之确认决定在无明显差错的情况下将为最后及最终定论并对本公司及选定参与者具有约束力。

## 7. 回购事件及安排

7.1 选定参与者在任何时候恶意终止劳动关系，达州创新或其指定的主体有权回购选定参与者持有的全部奖励股权(无论服务期是否届满、亦无论是否解锁)，回购价格为该等奖励股权的授予价格。

「恶意终止劳动关系」指选定参与者存在以下情形：

- (A)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公司规章制度的；
- (B)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C) 弄虚作假，在向公司所提交的个人资料、文件、证书等被证实是虚假的；
- (D) 涉嫌构成刑事犯罪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E) 存在任何商业贿赂或私自接受他人财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个人经济利益的行为且情节恶劣；
- (F) 存在盗窃或非法侵占、挪用公司财务、其他同事个人财务的行为；
- (G) 违反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保密协议、竞业限制或竞业禁止约定的；
- (H) 因选定参与者重大过错而被天宝集团或公司或其子／分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其他雇佣或聘用关系的；及
- (I) 因选定参与者重大过错，在选定参与者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聘用合同或其他类似合同期满时，天宝集团或公司或其子／分公司决定不再续约的。

7.2 选定参与者在服务期届满以前善意终止劳动关系(与任何时候恶意终止劳动关系单独或合称「**回购事件**」)，达州创新或其指定的主体有权回购选定参与者持有的全部奖励股权，回购价格为基础价格与补偿价格合计数，具体回购情形及回购价格如下：

善意终止劳动关系情形	基础价格	回购价格 补偿价格
(A) 选定参与者主动提出终止与天宝集团或公司或其子/分公司的劳动关系或其他雇佣或聘用关系		无。
(B) 非因选定参与者重大过错，选定参与者的劳动合同期满，天宝集团或公司或其子/分公司决定不再续约的		补偿价格为授予价格实际支付完毕之日至不再续约日期间回购数量所对应本公司新增净利润额的70%。
(C) 因选定参与者依照适用法律和天宝集团公司或其子/分公司的管理制度退休而不再参与天宝集团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的业务运营的(为免存疑，针对退休后返聘的，在聘用或雇佣关系存续期间，不视为退休)	为该等奖励股权的授予价格加上该等授予价格按5%/年单利确定的自授予价格实际支付完毕之日起至回购价格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的年化收益之和(不满1年的，按实际经过的天数除以360天确定)	补偿价格为授予价格实际支付完毕之日至不再返聘日期间回购数量所对应本公司新增净利润额的70%。
(D) 因选定参与者成为重度残疾、长期病患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无行为能力人，而不适合继续参与天宝集团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的业务运营的		补偿价格为授予价格实际支付完毕之日至该情形发生日期间回购数量所对应本公司新增净利润额的100%。
(E) 因选定参与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补偿价格为授予价格实际支付完毕之日至死亡日期间回购数量所对应本公司新增净利润额的100%。

注：(1) 授予价格实际支付完毕之日至上表特定日期间回购数量所对应本公司新增净利润额 = 公司新增净利润额乘以回购数量占本公司总注册资本的比例。

(2) 公司新增净利润额按照授予价格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所在季度首日至上表特定日所在季度首日公司累计新增净利润额计算，若小于0，则按0计算。

7.3 回购事件发生时，回购价格应由达州创新或其指定的主体于回购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完成支付。

7.4 达州创新或其指定的主体决定根据本计划的规定处置、回购/收购奖励股权或注销持股平台的，选定参与者应在收到达州创新或其指定的主体书面通知之日起配合签署达州创新认为必要的一切文件并配合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合格的政府机构或主体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7.5 达州创新或其指定的主体回购后的奖励股权不再进行新的授予。

## 8. 奖励股权的地位

奖励股权除受当时有效的本公司公司章程、持股平台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本计划所有条文或约定规限外，与奖励股权授出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当时现有注册资本于所有方面(包括投票、股息、转让及其他权利，包括本公司清盘时产生的权利)享有同等地位。因此，选定参与者将有权参与于奖励股权授出日期或之后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记录日期早于奖励股权授出日期，则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议或议决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9. 争议

就本计划所产生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力争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如任何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就该等争议进行协商后三十(30)日内，各方未能经友好协商解决，则该等争议应递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

## 10. 修改本计划之规则

10.1 本计划可由管理人在任何方面作修订，前提是有关修订不得对修订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奖励之条款产生不利影响，取得当时之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大多数选定参与者同意或认许以更改股权所附带权利则作别论，而计划之修订或修改如涉及普通合伙人之权利和义务则须获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遵守上市规则等适用法律、规则或规例而修改者除外)，并受制于下文第10.2款。

- 10.2 倘对本计划之任何修改、修订或豁免(i)具有重大性质；(ii)与上市规则第17.03条所列事项有关，对选定参与者或合资格参与者有利；或(iii)与管理人修改本计划的授权有关，则须经天宝集团的股东批准。管理人有权厘定任何建议之修改、修订或豁免是否属重大，且有关厘定应为最终定论。
- 10.3 按照本计划条款及上市规则第17章，倘授出奖励最初由天宝集团的董事、薪酬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或股东(视情况而定)批准，则对已授出奖励之条款的任何更改仍须由天宝集团的董事、薪酬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或股东(视情况而定)批准，惟有关修改乃根据本计划现有条款自动生效则作别论。
- 10.4 管理人对计划作出有关修订或修改后，本公司应在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书面通知普通合伙人。
- 10.5 本计划或奖励之经修订条款仍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7章之有关规定。
- 10.6 经修订计划条款须符合适用的法律、规则及规例，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

## 11. 终止

11.1 本计划当于以下之较早者终止：

- (i) 采纳日期足十周年当日；及
  - (ii) 由本公司股东会藉股东会决议案所厘定提前终止之日期，
- 惟如此终止不得影响计划项下任何选定参与者任何存续权利。

11.2 为免生疑问，暂停授出任何奖励不得被诠释为终止本计划操作之决定。

## 12. 其他杂项

12.1 本计划该等规则不构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与任何合资格参与者之间任何雇佣合约的一部分，而任何合资格参与者于其任期或雇佣下的权利及义务并不会因其参与本计划或因其在本计划下享有之任何权利而受到影响，且本计划不会赋予该合资格参与者因任何原因终止该职位或受雇而获得补偿或损害赔偿的额外权利。

12.2 本公司应承担建立、管理及实施本计划之成本及开支，为免生疑问，就根据本计划就股权任何出售、购买、转让、或认购之任何性质普通合伙人费



用及成本、任何交易征费、投资者赔偿征费、经纪佣金、交易费、交易关税、印花税及任何其他税项及开支，应由选定参与者或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人能全权酌情厘定，因相关选定参与者个人或本身理由、因素及或情况或与根据本计划作出相关奖励无关者应由相关选定参与者支付的任何成本、开支、征税及税项。

12.3 本公司、管理人、任何选定参与者及／或普通合伙人(如适用)之间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可藉以预付邮资寄出或以专人交付：

- (A) 如属本公司或管理人，则寄交本公司在中国之主要营业地点，或管理人不时厘定之地方；
- (B) 如属普通合伙人，则寄交其在中国之主要营业地点或普通合伙人不时通知本公司之其他地址；及
- (C) 如属任何选定参与者，则寄交有关选定参与者不时通知本公司之最新已知地址或，如无地址或地址不确或过时，则寄交其最后受聘于本集团或本公司不时在香港之主要营业地点。

12.4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

- (A) 如由任何选定参与者寄交则为不可撤回且不得生效直至本公司、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实际收到；
- (B) 如寄交任何选定参与者则邮寄日期后三(3)日当被视为发出或作出(如以本地预付邮资挂号邮寄至某中国地址)；及邮寄日期后五(5)日当被视为发出或作出(如以预付邮资挂号邮寄至某中国以外地址)；及实际交付(如以专人交付)；及
- (C) 如寄交普通合伙人则为不可撤回且不得生效直至普通合伙人实际收到。

12.5 选定参与者于接纳奖励及接受转让予彼之相关奖励股权及其他分派前须取得所有必要同意，使其能接纳有关奖励及接受转让相关奖励股权及其他分派(视情况而定)。藉接纳奖励，选定参与者被视为已向本公司及普通合伙人表明，彼已取得所有有关同意。遵守本段乃选定参与者接纳奖励之先决条件之一。选定参与者须作出全面弥偿保证，确保本公司及普通合伙人不会为或就选定参与者方面未能取得有关本第12.5段所指接纳奖励及接受转让予彼之相关奖励股权及其他分派的任何必要同意或支付税项或其他责任

而可能蒙受或招致(无论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的所有申索、催缴、负债、诉讼、法律程序、费用、讼费及开支而受到损害。

12.6 选定参与者须就参与本计划、接纳据此作出之任何奖励及接受转让予彼之相关奖励股权或前述任何部分支付所有税项及履行所有因此可能须负起的责任。

12.7 选定参与者应弥偿公司、任何子公司、任何关联实体及／或普通合伙人各自可能需要支付或缴纳任何税款的责任，包括与任何税款相关的任何预扣税款，并且尽管本文包含的其他任何内容(但须遵守适用法律)，普通合伙人或公司可以：

(A) 减少或扣留选定参与者的奖励股权数量(可能减少或扣留的奖励股权数量应限于扣留当日具有公平市场价值，管理人合理认为足以承担此类责任的奖励股权数量)；

(B) 代表选定参与者出售选定参与者根据计划有权获得的奖励股权数量，并保留收益和／或将其支付给有关当局或政府机构；

(C) 在不通知选定参与者的情况下，从根据计划向选定参与者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或从天宝集团、任何子公司或任何关联实体应向选定参与者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扣留任何此类责任的金额；及／或

(D) 要求选定参与者以现金或保付支票或银行本票的形式向公司、任何子公司或任何关联实体导出足以满足任何政府机构要求由公司、任何子公司或任何关联实体或以选定参与者的名义扣留并支付给该机构的任何税费或其他金额，或以其他方式做出令公司满意的替代安排来支付该等款项。

为避免疑义，普通合伙人没有义务将任何奖励股权转让给选定参与者，除非选定参与者使普通合伙人和公司确信该选定参与者在第12.7段下的义务已经满足了。

12.8 选定参与者及／或公司应负责向任何相关税务机关承担任何税务报告义务，并及时通知普通合伙人可能需要承担的任何税务报告义务，以使普通合伙人能够履行此类报告义务，包括向普通合伙人提供相关税务机关要求的所有信息和文件，以履行所有适用的税务报告义务。

12.9 普通合伙人可依赖管理人(或彼等一名或多名)根据本计划不时发出之奖励通知及书面指示及指引(或彼等任何一种)，及依赖其内容而无须进一步



及/或独立调查或核实，并可假设上述及据此拟进行之交易遵守所有适用法律、规则、规例、守则及指导(无论是法定、监管、行政或其他性质及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以及本计划该等规则。

12.10就本计划之管理而言，本公司须遵守所有适用披露规例，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不时施加者。

### 13. 条件

13.1 计划的条件是：

(A) 股东在天宝集团的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案批准采纳计划，并授权管理人根据计划授予奖励，并根据授予的任何奖励按照计划的条款和条件配发、发行促使转让及以其他方式处理股权；及

(B)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如适用)批准计划的条款和条件。

13.2 如果在为批准计划而召开的股东大会之日后六十(60)天或之前未满足第13.1段所述的条件，则计划应立即确定，任何人均无权享有本计划项下或与计划相关的任何权利或利益或承担任何义务。

13.3 第13.1(B)段所提述的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如适用)正式批准上市及许可，应包括在任何先决条件或后续条件达成后所授予的任何该等上市及许可。

13.4 天宝集团董事出具的证明，证明第13.1条规定的条件已得到满足，且该等条件得到满足的日期或在任何特定日期及采纳日期尚未满足该等条件，应是决定性的证明事项的证据。

### 14. 管限法律

14.1 本计划当按公司章程及中国(本公司之注册成立地)任何适用法律操作。

14.2 本计划当受中国法律管限并按其诠释。

\*\*\*本计划该等规则完\*\*\*